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252585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8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7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依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67 年 11 月 6 日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及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，查得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參種商業區，非屬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之建築基地，訴願人雖同時取得系爭土地及上開房屋與基地，惟系爭土地位於上開房屋側面前方，非屬上開使用執照建物（門牌號碼為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）之共同出入通道，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上增建房屋供第三人營業及作為其所有上開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房屋之出入口使用，與財政部 87 年 4 月 18 日臺財稅第 871939713 號函釋意旨不符，乃以 102 年 9 月 30 日

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252585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2529403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252585400 號函及重為否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(公假)
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

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